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6-65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兴业银锡”）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于2026年2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要，同意公司2026年度为公司、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36,245万元，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%以下的子公司担保额度为409,250万元，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122,000万元，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为204,995万元。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此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，上述额度可以循环使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、2026年2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兴业银锡：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3）、《兴业银锡：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11）。

近日，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，融资金额不超过37,000万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10年。内蒙古兴业集团融冠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子公司”或“融冠矿业”）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37,000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

作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1、住所：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新城区八家组团玉龙大街路北、天义路西兴业集团办公楼。公司名称：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2、公司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3、法定代表人：张树成

4、注册资本：1,775,635,739元

5、经营范围：许可经营项目：无。一般经营项目：矿产品和化工品销售（需前置审批许可的项目除外）；金属及金属矿批发；矿山机械配件、轴承五金、机电、汽车配件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6、股权结构：截至目前，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权比例20.46%，天津信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权比例6.87%；其他股东合计持股比例72.67%。

7、兴业银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8、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（经审计）	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 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1,715,222.80	1,968,883.16
负债总额	699,106.50	815,209.02
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	-	-
净资产	1,016,116.30	1,153,674.14
项目	2025 年度 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3 月 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555,525.36	212,986.91

营业利润	211,807.27	146,850.19
净利润	170,454.64	137,659.14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兴业银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申请融资不超过 37,000 万元，融资期限不超过 10 年，融冠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提供抵押担保，被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37,000 万元，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具体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实际签署的合同、协议等法律性文件的约定为准。

四、担保额度使用情况

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，本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万元

担保方	被担保方	2026 年度审批担保额度	本次担保金额	可用担保额度
融冠矿业	兴业银锡	204,995.00	37,000.00	107,995.00

本次担保事项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上述担保实施后，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将为 256,849.18 万元（其中涉及的 2 亿美元境外债担保，以 2026 年 7 月 29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人民币 6.7899 元计算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7.07%。其中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余额为 22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2.32%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三十日